



2011 第三季度報告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	15,105	12,286	35,638	44,951
服務成本		(5,591)	(2,862)	(11,912)	(8,521)
毛利		9,514	9,424	23,726	36,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835	1,007	4,210	1,962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198)	(4,565)	(22,111)	(10,951)
財務成本		(6)	–	(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	–	164	–
除稅前溢利		1,170	5,866	5,983	27,441
所得稅開支	3	(415)	(565)	(1,361)	(2,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55	5,301	4,622	24,6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1	4	14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766	5,305	4,636	24,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4	0.15	1.41	0.98	6.5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此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會計政策及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為資產評估、資產顧問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服務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5,683	5,263	17,427	19,747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6,162	6,168	6,792	22,674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3,260	855	11,419	2,530
	15,105	12,286	35,638	44,9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716	-
其他	835	1,007	2,494	1,962
	835	1,007	4,210	1,962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按16.5%（2010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香港	415	565	1,361	2,779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55	5,301	4,622	24,66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375,000	472,727	375,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除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5月完成重組及上市，因此，釐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1,000股股份及於2011年5月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374,999,000股股份，猶如所有股份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已發行。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0年12月31日：相同)。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	2,159	15	30,967	36,3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	4,622	4,636
重組	(3,200)	—	3,200	—	—	—
資本化發行	3,750	(3,750)	—	—	—	—
配售股份	1,250	88,750	—	—	—	90,000
股份配售開支	—	(13,532)	—	—	—	(13,532)
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附註）	—	—	—	—	(30,000)	(3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000	71,468	5,359	29	5,589	87,445
於2010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	2,159	—	19,940	25,2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	24,662	24,671
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附註）	—	—	—	—	(11,000)	(11,000)
於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	3,200	—	2,159	9	33,602	38,970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季度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不適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服務大致分為兩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收費性質，一般按相關資產價值的百分比或相關交易各方協定的代價計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收益較2010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令現有資產顧問服務客戶對彼等的相關項目採取更加審慎態度所致。資產評估服務收入於2011年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及資本市場波動，導致併購相關的資產評估委聘減少所致。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專注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受惠於客戶基礎持續增長，於2011年，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1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351%。

於2011年8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TodayIR Holdings Limited（「TodayIR」）的20%股權。TodayIR成立於2005年，提供全面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客戶超過230家上市公司，現已躋身於亞洲最大網上投資者關係平台之一。是項收購為本集團各項業務提供擴大客戶網絡、發展新市場、實現規模經濟，並同時增加其提供企業服務業務的服務種類的良機。是項收購亦令本集團有能力交叉銷售企業及投資者關係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建立捆綁銷售機會，這與本集團將自身打造為一站式專業服務提供商的策略一致。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6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000,000港元），較2010年減少約21%。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資產顧問服務減少所致。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為11,9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500,000港元），較2010年增加約40%。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2,1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0港元），較2010年增加約102%。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因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700,000港元），較2010年減少約81%。

展望

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以來，本集團近期表現一直受全球經濟不明朗拖累。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的現有客戶對彼等的相關項目採取更加審慎態度，亦令企業活動少於預期，令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收入明顯下跌。然而，本集團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仍見需求。此外，受惠於對年度財務報表報告的需求，第四季一般是資產評估服務的旺季，故預期第四季的資產評估服務收入將較第三季顯著增加。然而，鑑於須待相關交易成功完成後方能賺取及確認收入，資產顧問服務獲得收入的成數須視乎全球經濟復甦速度而定。

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繼續落實其發展策略，增強其競爭力及提升其服務能力。本集團現已進佔更有利位置，可穩握未來商機，並深信全球經濟一旦穩定，即可為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 375,00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而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1)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1)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	73%	
葉先生(附註1)	Genius Idea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1)	Genius Ideas	實益擁有人	612	6.12%	
葉先生(附註1)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76	58.76%	
葉先生(附註1)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梁兆康先生 (「梁先生」) (附註1)	Smart Pick	實益擁有人	1,192	11.92%	

附註：

1. 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75%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分別由GC Holdings及梁先生擁有58.76%及11.92%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漢華專業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Genius Idea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Smart Pick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GC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Easy Gain及葉先生擁有51%、42.88%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所知會，於201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2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國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